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4浙商证F003
发行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5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蔡兴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兴检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切职务,辞职后,蔡兴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兴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兴检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蔡兴检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4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爱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爱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爱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爱华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周爱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4广D11”,债券代码为“13404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09%,期限为178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沙司他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药康厘(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厘”)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罗沙司他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301020),该药物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罗沙司他
注册编号:YBY69572024
包装规格:1kg/桶、2kg/桶、5kg/桶、10kg/桶、20kg/桶、25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罗沙司他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该药物是由FibroGen公司研制的一种小分子化合物,治疗慢性肾性贫血的贫血症,2018年在中国

获批上市。2022年7月,上药康厘就该原料药向国家药监局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受理;2024年10月,上药康厘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罗沙司他原料药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罗沙司他原料药主要已获批准生产厂家包括济川药业、四川科伦药业、罗沙司他原料药(罗沙司他)。

IO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罗沙司他胶囊的医院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192.037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罗沙司他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939.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72%;其中煤电完成694.2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49%,气电完成193.3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76%,风电完成35.8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90%,水电完成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14%,生物质完成4.9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44%,光伏完成1.759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1.74亿千瓦时。

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890.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9%;其中煤电完成641.8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47%,气电完成189.3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65%,风电完成34.2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16%,水电完成3.3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79%,生物质完成4.3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74%,光伏完成1.723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1.70亿千瓦时。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

二、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3,942.85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3,706.97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235.8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989万千瓦,占比53.66%;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101.90万千瓦,占比29.73%;风电控股装机容量339.50万千瓦,占比9.16%;光伏控股装机容量253.29万千瓦,占比6.83%;水电控股装机容量13.28万千瓦;生物质控股装机容量10万千瓦;上述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合计616.07万千瓦,占比16.62%。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695.4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风电10.7万千瓦),以上控股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4,807.05万千瓦。

新增装机容量: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通过自建及收购新增装机容量494.39万千瓦,其中气电396.0万千瓦、风电60万千瓦、光伏发电38.39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所属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2024年8月30日发生了一起安全事故,五九集团于当日主动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采取停产措施,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安全事故停产的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进展情况及
上述事项发生后,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了停产整顿方案,制定落实管控措施,组织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机电运输专业隐患排查治理,并积极稳妥完成了事故善后工作。

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于近日向五九集团下发了《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恢复生产的批示》,结合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的安全验收结果,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原则同意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复产复工,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2024年10月11日中午开始恢复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导致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停产,对五九集团的直接经济损失约6644万元,按照持股比例预计影响本公司净利润减少约3388.44万元。本次事故对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后续的生产调整尽量减少本次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通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冻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连和升	是	17,000,000	15.76%	2.03%	否	是	2024-10-11	2029-0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关联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17,000,000	15.76%	2.03%						

本次质押用于关联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大连和升	107,987,136	12.85%	64,200,000	81,200,000	75.29%	9.68%	0	0.00%	0	0.00%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7%	23,203,244	23,203,244	100.00%	2.77%	0	0.00%	0	0.00%
合计	131,190,380	15.62%	87,403,244	84,403,244	70.76%	12.44%	0	0.00%	0	0.00%

3、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9.67%,其他说明如下:

(1) 本次质押用于满足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并非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 上述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公司与股东的经营独立分开,上述大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没有影响。

(5) 上述大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佳都科技关于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CZ2024-5066)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人民币310,506,500.00元。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弱电系统工程项目中中标候选人公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组成的联合体为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的(下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是横向联系三大槽口东西向城轨快线,主要串联了科学城、智慧城、两江协同创新区、科学城铁路枢纽、江北机场、复盛高铁站等重要功能区,是打造重庆智能创新带的必要支撑,同时具备与永川、长寿、涪陵地区市域铁路

运营条件,促进都市圈快速发展。

项目包括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25座车站,相邻车站的地下隧道区间及高架区间、3座车辆基地、3座主变电所、线网控制中心,后续两条线车站级ISCS系统接入等综合监控系统集采采购的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具体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公告。

2、项目内容: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弱电系统工程(含15号线一、二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含安防)、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和重庆城轨快线控制中心工程电话交换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

3、工期:12个月,质保期24个月,最终工期要求以招标单位出具的建设调度令为准。

二、预中标结果

1、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弱电系统工程

2、招标单位: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中标金额(投标保证金):1,365,063,777.22元人民币

5、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4日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结果公司以“核心自主产品方案+集成”的业务模型,在重庆取得的首个智能化项目订单,标志着公司全国业务布局取得积极进展,为公司各项智慧产品在西部地区的一步推广奠定基础。

上述中标结果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及新科佳都暂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来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以及具体合同的签订、项目执行过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以最终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后续事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15,205,191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244,642,3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4,110,040股(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另出席现场会议的部分股东(合计持股120,598,036股)因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故此股东大会有效持股的股份总数为119,934,22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9,251	96,982	410,940
	96.98%	0.62%	2.87%
	65,100	0	0
	0.42%	0	0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臧方运、张庆玉、董雪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7,151	90,725	412,940
	96.97%	0.61%	2.79%
	65,200	0	0
	0.42%	0	0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臧方运、张庆玉、董雪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10,151	90,997	409,140
	96.99%	0.59%	2.77%
	65,200	0	0
	0.42%	0	0

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臧方运、张庆玉、董雪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关联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魏学军、臧方运、张庆玉、董雪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俊成、李亨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欧派集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00万元整,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685.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了保障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合同的履行,确保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责任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92,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71,000万元和12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欧派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欧派集成家居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1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年3月5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制品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卫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卫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卫用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0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502.86	793,467.24
负债总额	504,880.93	490,046.20
净资产	284,709.02	303,421.04